

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青大实处字〔2023〕27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实验室 消防隐患排查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切实预防实验室火灾事故的发生，消除实验室消防隐患，结合秋冬季节气候特点以及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特开展秋季学期实验室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内容

1.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尤其是易燃易爆化学品、物品存放、保管和使用是否妥当；

2. 实验室楼及实验室内消火栓系统、送烟排风系统、烟感报警系统、消防标志标识等是否完整并正常使用；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沙袋等灭火器材是否配备合理且充足，对存在问题的以及配备不符合实验室特点的消防设施设备及时调整、更换；

3. 实验室内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存在

实验室内使用大量临时插线板；实验室是否采用接线板串接供电等电路接插不规范的情况；是否存在接线板直接置于地面或放置于潮湿、腐蚀、高温等可能导致短路故障、绝缘损坏环境中的情况；水管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是否存在潜在漏电现象；

4. 实验室中电气线路是否老化，配电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乱接乱拉电线安置仪器设备的情况，是否存在有新增用电设备超过现有供配电容量运行的情况：对于断电不影响使用功能且目前不使用的大功率仪器设备，是否已切断电源；自带充电装置的设备，其充电装置是否老化，对实验装置电池充电时，是否存在无人值守的情况；

5. 实验室是否存在违规操作或无人做实验但仪器处于运行状态的情况；配电柜/箱前是否有物品遮挡，是否放置有不应放置的烘箱、电炉等加热设备；开关、插座及用电设备周围是否有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情况；

6. 实验室、实验楼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存在用气、用电等各类管路跑冒滴漏的情况；

7. 实验室内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电暖气等取暖设备；

8. 实验室是否存在由校外施工人员擅自使用电焊机、切割机等设备的情况；是否有从实验室接线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等非实验用交通工具进行充电，或对其电池进行充电的情况。

二、工作要求

1. 排查要求：隐患排查工作由院系（中心）主要负责人

牵头组织，必须落实、落细，将隐患排查落实到每一间实验室、每一台仪器、每一个电源、气路等。

2. 排查方式：各单位组织人员，对所有实验室逐间排查，每间实验室都要有排查记录。

3. 隐患处理：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处理，要切实保证隐患得到消除。对于无法处置、不能处理的隐患要及时报告保卫处、实验室管理处，多方协调共同消除隐患。

4. 排查时间：本次排查时间为 11 月 8 日-10 日

5. 请各单位于 11 月 13 日前将隐患排查记录及《实验室火灾隐患排查自查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实验室管理处。

6. 学校将适时组织人员根据各单位上报的自查情况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5313823

附件：《实验室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自查报告》

